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2016 年 3 月 7 日，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粮包装”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，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双方本着互利共赢、共同推进包装行业健康发展的原则，将在技术、营销、产能布局和供应链等多维度开展深度合作。

该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对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336,168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在中国生产食品、饮料及日化产品等消费品所使用的包装产品。

注册地址：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33 楼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周原先生、沈陶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任中粮包装非执行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中粮包装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双方构成关联关系。

履约能力：中粮包装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。其附属公司在中国生产食品、饮料及日化产品等消费品所使用的包装产品，产品包括饮料罐、食品罐、气雾罐、金属盖、印铁、钢桶和塑胶等七大类，在中国大陆拥有完整的产业布局，在多个细分市场拥有领先地位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. 甲方：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

乙方：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2. 甲、乙双方充分调配各自在包装领域的研发资源，实现研发团队及研发技术优势互补，统筹双方研发资源；

3. 针对包装设计、包装生产、印铁、灌装以及品牌策划营销等各项业务，在同等商业条件下，根据双方的优势特点以及客户需求，甲、乙双方优先选择对方开展业务合作；

4. 甲、乙双方在保持现有市场情况下，优化业务及区域结构；

5. 甲、乙双方利用各自海外市场的资源与优势，共同开拓海外市场，培育海外运营和生产基地；

6.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；

7. 双方共同委派人员组建战略合作委员会，建立长效沟通机制，具体组织实施、监督双方各项战略合作项目的实施。

四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与中粮包装系国内金属包装行业的优势企业，通过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双方强强联合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共赢发展，促进双方在多业务领域的深度交流与合作。

本次战略合作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，拓宽公司业务领域；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提升盈利能力；有利于拓展海外市场，培育海外运营和生产基地，稳步推进外延发展的步伐，符合公司综合包装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，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六、备查文件

战略合作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8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